

# 数学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补充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院学生宿舍的管理，维护同学们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增强学生宿舍财物安全保障，创造有利于身心健康、整洁卫生的宿舍环境，营造良好的宿舍氛围，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数学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需遵守本规定。

## 第二章 学生宿舍纪律管理

第三条 严禁学习时间（19：00 — 21：30）、午休时间（五山校区：13：00 — 14：30、大学城校区：13:00-14:00）和熄灯后在宿舍内进行吹、拉、弹、唱、放音乐等干扰他人学习或休息的行为，学习或休息时间禁止在走廊、洗澡间、宿舍内大声喧哗。

第四条 星期天至星期四，宿舍需23：00 点之前熄灯，星期五和星期六需23：30之前熄灯，学院将安排工作人员不定期进行监督与检查，并对违规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具体实施措施见附件一。

第五条 严禁在学习和休息时间进行打牌、玩电脑游戏等与学习无关的事情。

第六条 严禁在宿舍内生火、抽烟、点蜡烛等。

第七条 严禁在走廊内滑旱冰、踢足球、打篮球等体育运动。

第八条 未经宿舍管理人员批准，不许留宿外人。严禁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违者将按《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相应处分。

第九条 爱护公共设施、公共用品，损坏公物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予以处分。

第十条 严禁在宿舍楼顶举行班级聚会等集体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应于宿舍关门前回到宿舍，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回宿舍者，必须提前告知室长或其他室友，因特殊原因外宿的需提前向辅导员报告。超过23:00，仍有室友未回宿舍时，室长应主动与该室友联系确认情况，如联系不上的，应及时与辅导员联系，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500w 以上）及不安全的电热用具，不乱拉、

乱接电线，不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进宿舍，不在宿舍进行违法活动。

### 第三章 学生宿舍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三条 严禁向走廊、楼梯及窗外乱扔杂物，洒水，垃圾应丢入垃圾箱中。

第十四条 严禁在宿舍、走廊墙壁上乱写乱画，踢脚印，踢球等。

第十五条 禁止在卫生间及冲凉房外的拐角空闲处洗漱。

第十六条 禁止在楼道间摆放杂物，否则，学院工作人员及宿舍管理人员有权进行处理。

### 第四章 学生宿舍网络管理

第十七条 大一新生应将主要精力放在适应大学的学习和生活上，第一学年不予以开通网络；

第十八条 大二、大三及大四学生上学期不及格科目达**2科以上（含2科）**者，在补考通过之前不予以开通网络；

第十九条 在各联网宿舍大楼内，未经批准禁止私自连接集线器、交换机、双头网络线具或无线网络等网络设备，违规者将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况者，学院将对其强行断网：第一，利用网络玩游戏，影响他人学习、休息者；第二，开通网络后，**本人一学期有成绩不及格达2门以上（含2门）**。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于初犯本规定者，将记录在案，累犯者将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学生手册》有关规定和我院有关文件进行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干部、党员有违反本管理规定者，给予从重处罚；

第二十三条 各班宿舍管理情况由各班班委协助监督，并承担一定的职能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试行，试行时间段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数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

数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5年12月8日

附件一：

## 数学学院学生宿舍纪律检查实施细则

1. 学院工作人员将不定期对每栋宿舍进行巡查，对未按规定熄灯的宿舍先作一次口头劝告，并进行记录。待整栋宿舍巡查完毕，再回访被记录的宿舍。若仍未熄灯，该宿舍记违纪一次。

2. 累计3次未按时熄灯的宿舍，综合测评时扣除该宿舍舍长德育分1分，其他成员各扣除0.8分。工作人员需及时向该宿舍发出处罚通知单。

3. 在检查时各班班委协同检查本班同学宿舍，并签名确认检查结果。

4. 在对宿舍进行巡查的过程中，学院工作人员可记录宿舍内部于学习和午休时间段以及熄灯后打游戏的学生名单。被记录累计3次及以上的学生将列为重点观察对象，并上报学生辅导员。学生学习成绩及上课情况受到影响的，将对其做断网处理。

5. 工作人员对晚上按时熄灯且无人喧哗的宿舍进行登记，若宿舍累计8周无不良记录，则给予该宿舍室长奖励德育分1分，其他成员每个人奖励0.8分。

6. 对于违反纪律在楼顶聚会的班级，先进行口头劝告。劝告后仍不改正的，则在综合测评先进班集体的评比中给予该班级10分的扣分，给予个人德育扣分2分。

7. 学院将班级同学是否遵守宿舍管理制度作为先进班集体评选的一个条件，对于纪律良好的班级在评选先进班集体时给予优先考虑；对于不遵守纪律的班集体，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班先进班集体的评选资格，并在全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8. 每学期期末评选出**30个纪律文明宿舍**，颁发证书，并按学生手册综合测评相关规定予以加分。

9. 因违反纪律扣除个人德育分累计达3分者，取消先进个人的评选资格，并在全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二：

## 数学学院学生宿舍内务检查实施细则

### 一、实施办法

学生宿舍内务检查由生活女工部具体负责实施，各班生活委员予以协助。生活女工部对学生宿舍内务每月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和每学期一次突击检查，检查结果于当周公布。根据检查结果，对全院学生宿舍内务进行评比，每月进行一次，评比结果于月末公布。

### 二、奖惩办法

#### 1. 班级责任制

全班学生所居住的每间宿舍均计入班级的名义，在每月的内务评比后对各班所属的宿舍得分计算平均分，即为该班当月的得分。每学年积分前三名的班级为学院的文明宿舍班，由学院颁发奖状，且在评选先进班集体中给予该班20分加分的奖励。一个学年中出现3次“脏、乱、差”宿舍的班级不可参加文明宿舍班的评选；出现4次以上（含4次）的班级不能参加先进班集体的评选。

#### 2. 文明宿舍评比

在每月进行的宿舍内务评比中，学院将根据各宿舍的总分评出10个文明宿舍。文明宿舍由学院颁发流动锦旗，锦旗挂在每个获奖宿舍门口。被评为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室长给予德育加分1分，其他成员给予德育分加分0.8分。

#### 3. “脏、乱、差”宿舍的评定

##### （1）学院“脏、乱、差”宿舍

凡在内务评比中不及格，即总分不满60分的宿舍，列为“脏、乱、差”宿舍。学院将对“脏、乱、差”宿舍通过各种形式进行通报。被评为宿舍“脏、乱、差”宿舍的成员将在综合测评中扣除德育分3分/次，扣分可以累计。一个学年中累计3次及以上被学院评为“脏、乱、差”的宿舍，学院将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取消该宿舍成员先进个人的评选资格。

##### （2）学校“脏、乱、差”宿舍

被学校评为“脏、乱、差”宿舍的成员，按学校综合测评文件的有关规定给予扣分，扣分可以累计。被学校评为“脏、乱、差”的宿舍成员，学院将取消其先进个人的评选资格。

### 三、评分标准（满分为100 分）

#### （一）地板（10 分）

地面干净、干燥，无纸屑等杂物。

#### （二）床上物品（15 分）

1. 被子、枕头等卧具摆放整齐、干净、无异味；
2. 床上其他物品放置整齐。

#### （三）书桌（20 分）

1. 桌面干净，无尘；
2. 书籍、文具放置整齐；
3. 桌下干净，无杂物，鞋子分类合理，摆放整齐，椅子归位；
4. 水杯、水壶、其它用具摆放位置合理有序，科学卫生。

#### （四）衣物（10 分）

室内没有悬挂衣物，衣物不乱摆放。

#### （五）门窗（10 分）

1. 门面干净，无私自粘贴其他物品，门外无放置杂物；
2. 玻璃明亮干净，窗台无堆积杂物。

#### （六）合作态度（10 分）

宿舍成员积极配合卫生检查（检查时，拒绝开门的宿舍记0 分）。

#### （七）其他（10 分）

1. 风扇干净，无灰尘；
2. 电线缠绕和摆放科学合理、安全，需符合消防标准；
3. 光管干净，无蛛网；
4. 墙壁墙角干净、无蛛网。

#### （八）美化（15 分）

1. 装饰合理；
2. 整体感觉舒服，温馨，有亲切感；
3. 有宿舍特色，可酌情加分。

附件三：

## 学生宿舍室长的选拔与管理规定

### 一、室长的选拔

每学年开学初，各宿舍以民主方式推选出本宿舍的室长一名，上报班级生活委员，建议不重复担任。生活委员将班内各宿舍的室长信息统一上报年级辅导员，室长信息统计表参见附表 1。

### 二、室长的权利与职责

1. 引导宿舍成员互相关心、团结互助，形成积极向上的宿舍风气；
2. 建立健全宿舍值日制度，组织室友搞好宿舍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3. 督促宿舍成员遵循学生宿舍纪律管理规定，协助学院做好学生宿舍纪律检查及学生宿舍内务检查；
4. 及时向学院反馈宿舍成员的异常情况，包括宿舍成员矛盾、夜不归宿等，以确保班主任及辅导员及时跟进及处理；
5. 爱护本宿舍的公共财物，如发现损坏，主动协助管理人员查明原因，并与本楼值班室联系以便及时处理。调换宿舍或毕业离校时负责办理宿舍内家具等设施的交接手续；
6. 完成学院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奖励制度

对于连续一学期未受到不良记录的宿舍的室长，学院将给予奖励德育分 2 分。

